

附件 1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实施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6.《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7.书面报告报送要求详见《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6 号。</p>
备注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实施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第六十一条：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第六十二条：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3.《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p>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九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乡住房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备注	

附件 2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审查。</p> <p>3.决定公布责任：对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处理。</p> <p>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26-2351899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2.调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必要时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3.处理责任：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26-2351899